

01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

113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

03

上訴人 許瑋凌

04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
113年4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99號，起訴案號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7、17428、277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5

主文

06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。

07

上開撤銷部分，許瑋凌各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8

理由

09

一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許瑋凌因共同犯一般洗錢（尚犯詐欺取財）各犯行，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共同犯（修正前）一般洗錢4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（含應執行刑）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關於科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上訴人如其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千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已敘明上訴人已於原審坦承犯行，應依行為時即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復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上訴人就本案中屬於刑法第57條所列舉各款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，綜合考量而各為上揭所示刑之量定等旨。原非無見。

10

二、惟查：

(一)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，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，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，則應適用該條但書之規定，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。此所謂「刑」輕重之，係指「法定刑」而言。又主刑之重輕，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、同種之刑，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最高度相等者，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，同法第3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、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依其性質，可分為「總則」與「分則」二種。其屬「分則」性質者，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，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，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；其屬「總則」性質者，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，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，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。又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意旨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，係指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，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，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，始有其適用。但該判決先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，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，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，而有例外。且於法規競合之例，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，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，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，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，此乃當然之理。但有關刑之減輕、沒收等特別規定，基於責任個別原則，自非不能割裂適用，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決先例意旨，遽謂「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，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」之可言。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所持統一之見解。茲查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，有

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本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「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，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，已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。又本條修法之緣由，係因修正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並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，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，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，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，鑑於洗錢行為，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，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，且洗錢犯罪，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，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，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，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，區分不同刑度。再觀諸本條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修正之立法歷程，亦可得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，自原先「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其有期徒刑法定刑最高度與最低度，恰與刑法第41條第1項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法定刑與宣告刑限制要件相互輝映，足見其修法因素乃為「…宣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可以易科罰金。這樣的狀態，在年輕人涉及到金額比較低的洗錢犯罪時，我們認為的確有給予自新的必要，不宜重判」（臺灣民眾黨團推派代表黃國昌委員發言）、「…可能包括類似車手這樣的職場小白參與協助…因此，這次不分黨派，我們將這次的洗錢防制法改列為第19條之後就開始產生了2種不同的刑度。…1億元以下的，就是6個月以上，5年以下」（民進黨黨團推派代表鍾佳濱委員發言）、「…凡是有洗錢的行為…要予以重懲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，如果是對於…車手或者小白，他的洗錢金額沒有高達1億元以上…我們就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這也可以對於這些車

手或是不慎觸法的年輕人，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」（國民黨團推派代表林思銘委員發言）等旨（見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71期院會紀錄第155、156頁，有關「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」討論之紀錄），益加彰顯此次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之修正，乃立法院各黨團一致共識朝較有利於行為人之方向進行，無非要賦予犯罪情節輕微之車手或不慎觸法之年輕人（即立法委員口中之「小白」）如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者，有得易科罰金之機會。綜上，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。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「…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然查此項個別加重事由規定，屬於「總則」性質，僅係就「宣告刑」之範圍予以限制，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，原有「法定刑」並不受影響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，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。本件上訴意旨猶以其已賠償全部被害人或告訴人所受損失，並執他案判決，指摘原審未宣告緩刑為不當等語，無非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對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任為指摘，固不足採，惟原審於113年4月17日為裁判後，因刑罰變更，且對於上訴人有利，原審未及適用較有利於上訴人之同年8月2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刑罰規定為本件之量刑衡酌，即非允當，此乃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又原判決上述適用法則之違誤，尚不影響於本件事實之確定，本院可據以為裁判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，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，逕依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刑罰規定為判決。

(二)遇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情況，上級審法院為裁判時，首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決定應適用之法律，其後為量刑審酌時，仍應受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。蓋憲法第16條規定，人民訴訟權應予保障。再者，訴訟程序原則上應提供

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，方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符。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即學理上所稱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；然依其但書之規定，倘因原審判決適用法則不當（包括判決不適用法則之情形）而撤銷之情形，該上級審即非不得諭知較原審判決為重之刑。此所謂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「刑」，應以第一審判決與第二審判決所諭知之「宣告刑」作為比較判斷標準。又上開「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」者，當指第一審於裁判時適用斯時之法條是否得當而言，至於第一審訴訟繫屬消滅後，法條因修正而有所變更之情形，當不在該但書規定範圍之內，否則不僅違背「法律不溯及既往」原則，且無異變相剝奪人民享有憲法保障訴訟救濟之基本人權。考之目前刑事訴訟法，雖並無第三審程序得準用該法第370條之明文規定；然基於貫徹被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憲法誠命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規定於第三審程序同有適用餘地，自無庸贅言。本件僅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尋求救濟，檢察官並未聲明不服，而原審於113年4月17日為裁判後，同年8月2日洗錢罪刑罰變更生效，且對於上訴人較為有利，原審未及比較適用修正生效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規定，就上訴人共同犯（行為時）一般洗錢罪（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）所為宣告刑有期徒刑4月、2月，及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均已為新法法定刑有期徒刑最低度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以下之刑，對上訴人並無不利，基於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憲法信賴保護精神，原審對上訴人所為之上開量刑宣告及應執行刑酌定，當屬法院為刑罰裁量權行使時應受拘束之「內部性界限」，本院於撤銷原判決關於科刑及應執行刑部分，改適用新法對上訴人重新為量刑，自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（宣告刑及應執行刑），方符合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

則之立法意旨，並無礙於上訴人訴訟權益之保障。又修正生效後之一般洗錢罪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，已更改為得易科罰金，於適用新法對上訴人為裁判時，若所諭知有期徒刑之宣告刑部分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者，應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就上訴人所犯如附表所示，依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本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爰以上訴人之行為責任，審酌上訴人雖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5月19日，與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蔡曼錚達成和解，並履行賠償完畢，然原判決量處之刑度均已從輕，並低於新法法定刑有期徒刑最低度，已如上述，乃依一般洗錢罪新法規定，並援用原判決除上揭蔡曼錚外，其餘為量刑時所審酌之事項，各量處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萬5千元，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適法。又上訴人已與附表所示各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並均履行完畢，犯罪所得既已全部發還被害人，自無再依本法第25條諭知沒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，應形式上審究是否符合刑法第74條所定前提要件，並實質上判斷被告所受之刑，是否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等要件。而植基於刑罰執行個別化處遇之緩刑機制，除考量犯人之特殊預防需求外，並著眼於一般人對法的敬畏與信賴之一般預防考量，在責任應報限度下，以兼顧犯人個體特殊性與社會群體一般刑罰觀衝突之平衡。倘斟酌特殊預防需求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犯人有再犯傾向，或即令無再犯之虞，然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者，尚難認有刑法第74條第1項序文所規定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自不宜宣告緩刑。上訴人雖無刑事前案紀錄，然其所參與者，係提供帳戶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使用，並依指示負責相關詐欺款項之轉帳工作，致多位遭詐騙之被害人（於本件為4位）追索困難，在數罪併合處罰等情況下，若別無特殊原因或環境等事由，實難遽認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性。參以上訴人

於行為時正值青壯，僅因貪圖每日2千元之報酬，雖其於原審坦承犯罪，並與全部被害人或告訴人達成調（和）解並履行賠償，且被害人亦表明不願追究或原諒之意，然其本應就不法參與詐騙款項之洗錢行為，負民事上損害賠償之責，是其上開所為各情，俱屬一般之量刑審酌事由，尚非特殊情事，自不能僅因無刑事前案、自白犯罪、賠償被害人損害等情，即遽認合於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以符合杜絕不法詐欺犯罪避免查緝而為掩飾、隱匿詐騙所得去向之一般預防目的，因認仍不宜給予緩刑宣告。上訴理由以其已與全體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且知所惕勵，無再犯之虞，請求宣告緩刑，並無足取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398條第3款，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、（修正後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4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05 罰金。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告訴人/ 被害人	宣告刑	備註
1	蔡曼錚	許瑋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告訴人蔡曼錚受詐欺金額50,000元，於原審判決後，與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已履行完畢。
2	曾美玉	許瑋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被害人曾美玉受詐欺金額1,000元，與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已履行完畢。
3	陳瑀婕	許瑋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告訴人陳瑀婕受詐欺金額30,000元，與上訴人經第一審調解成立，且已履行完畢。
4	廖嘉昕	許瑋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被害人廖嘉昕受詐欺金額20,000元，與上訴人經第一審調解成立，且已履行完畢。